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呼玛县人民法院况	4
部门职责	4
部门机构设置	5
部门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9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单位：万元）	9
部门收入决算表（单位：万元）	10
部门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单位：万元）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6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核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 6、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7、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武器、服装、撤离奥登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本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9、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 10、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决算是包括呼玛县人民法院 1 家决算单位。

呼玛县人民法院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职能科室有：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庭、行政庭、执行局、政工科、办公室、立案庭、研究室、审监庭、法警队共 11 个部门。

三、 人员构成

呼玛县人民法院现有编制 39 人，总人数 36 人，在职人员有 36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一） 政工科

负责本院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录、调配、任免及本院劳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本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本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初评和上报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本院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考评和检查；负责本院争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和新闻报道、调研工作。

负责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相关院校培训、学习。

（二） 立案庭（法警队挂靠）

立案庭是本院专司各项审判辅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辅助二十项审判辅助工作：

- 1、 各类案件的审查立案和立案登记工作；

- 2、 排定各类案件的开庭日期、审判法庭、书记员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和独任审判员；
- 3、 各类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
- 4、 办理外地法院委托送达、委托调查、委托宣判等事宜；
- 5、 必要的调查取证、勘验、鉴定等事项；
- 6、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
- 7、 执行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书；
- 8、 办理支付令和公示催告案件；
- 9、 处理管辖权异议案件；
- 10、 实行简繁分流，确定审案程序；
- 11、 进行举证指导，限定举行时限；
- 12、 召开普通程序的庭前预备会议；
- 13、 案件审理全过程的记录；
- 14、 各类法律文书的校对、印刷、装订；
- 15、 各类案件卷宗的装订归档；
- 16、 司法统计分析和综合工作；
- 17、 处理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做好上访老户工作；
- 18、 对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实行立案审查，试行申诉立案听证制度；
- 19、 负责案件的流程管理和监督；
- 20、 审判长、审判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三） 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依法审判一审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审理刑事自诉案件；研究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办理其他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 民事审判一庭

依法审判平等主体公民之间的一审民事案件；审理本院一审上诉发回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五） 民事审判二庭

依法审判法人之间和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提起的一审案件；审理经地区中院同意立案的破产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六）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挂靠）

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赔偿委员会依法办理由本院赔偿委员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研究行政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七） 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执行；负责仲裁机构作出

的生效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对依法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办理委托执行案件；认真接受上级法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密切配合上级法院对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及时报送提级执行的案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执行案件；做好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工作；研究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执行工作经验；办理其他相关执行的工作。

（八） 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判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赔偿案件的前置确认案件；审查办理交办案件；研究再审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及时找出问题症结，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工作，并负责卷宗归档前的审查工作。

（九） 办公室

负责编发本院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网络中心工作，负责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施的维护、保养；负责各类文件、电报及传真的制发、收发、传阅和交换，法院介绍信、机关印章的管理、使用及本院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档案、公文、图书资料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车辆、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管理、使用、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本院干警服装的申报、领取和发放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

(十) 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本院及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干警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一) 研究室

负责元审判委员会会一直租和协调工作；对法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收集、整理有关法院改革和建设的新办法、新思路，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意见和建议；参与重要文件、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院重大事件的记载和整理；指导本院各庭室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2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3.4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6	59.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24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782.01	本年支出合计	56	762.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4.56
	29			59	
总计	30	787.33	总计	60	787.33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00	722.13					59.87
2040501.00	行政运行	408.13	348.26					59.87
204050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	284.57					
2080501.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2101101.00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210201.00	住房公积金	36.52	36.52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77	478.19	284.58			
2040501.00	行政管理	388.89	388.89				
204050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8		284.58			
2080501.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2101101.00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210201.00	住房公积金	36.52	36.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	----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3		三、国防支出	3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628.80	628.80	
	5		五、教育支出	3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2.46	32.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20.32	2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36.52	3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4			58			
	25			59			
	26			60			
	27			61			

	28			62			
本年收入合计	29	722.14	本年支出合计	63	718.10	71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	4.04	4.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			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			66			
	33			67			
总计	34	722.14	总计	68	722.14	722.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8.10	433.52	284.57
2040501	行政运行	344.22	344.2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		284.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2	36.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	------	-----	----------	------	-----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09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3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3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46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		30231	公务用车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生产补贴			运行维护费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33.52	公用经费合计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2				35.65	3.55	35.65				35.6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 787.33 万元

1、2018 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787.33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782.0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22.14 万元，其

他收入 59.8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32 万元。

2、2018 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787.33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762.7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73.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56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787.33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682.9 万元相比，增加 104.43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与当年因单位取暖费等必要资金紧张而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所追加的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决算收支合计 787.33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785.35 万元相比，减少 1.98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我院未上划到省级财政统筹管理，实行地方财政管理，预算批复方法存在较大差异。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2.13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减少 63.22 万元，减少了 8.7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我院实行地方财政管理，2018 年上划省财政后省财政有一套预算计算方法，使 2018 年年初预算存在较大差异。

（二）其他收入 59.87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 2014-2015 年欠缴热费等。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673.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办公办案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了 94.25 万元，减少 13.99 %。减少的主要原因：办案经费预算测算精细化；二是上划至省财政统筹管理，执行标准细化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6 万元，主要用于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 1.78 万元，增加了 5.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原因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三）医疗卫生和就业支出 20.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 4.92 万元，增长 24.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5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 24.86 万元，减少 68.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会计科目的变化，2017 年就报表中住房保障支出包含住房公积金与提租补贴，2018 年决算仅包含住房公积金。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22.14 万元，本年支出 718.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04 万元，主要是发放补发工资的资金。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8.1 万元，同比减少 49.47 万元，减少 6.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财政预算编制的方法与县财政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

- 1、行政运行支出 344.22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4.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支出。
- 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2.46 万元，主要用于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 4、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 5、住房公积金支出 36.5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支出 433.52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发放等支出，同比减少 198.32 万元，减少 45.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新公务员加入、工资基数增大逐步在 2018 年度决算中细化科目等原因使支出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5.6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39.2 万元少 3.5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 25.31 万元增加 10.3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 3.55 万元未发生实际支出,上划省财政统筹管理,预算安排与县财政预算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增长。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17 年地方财政无因公出国(境)预算资金安排。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比 2017 年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18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35.6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35.65 元无增减变化,比 2017 年决算 25.31 万元增加 1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划省财政直管,预算安排与县财政预算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案件数量上升明显,公出次数增多,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增加。

2018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3.5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 3.55 万元无增减变化,比 2017 年度决算 0 万元增加 3.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未安排此项预算。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故无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2018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未购置车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7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执行当年预算时，预算科目逐步细化，要求专项专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表情况说明

本年度采购支出总额为 28.68 万元，其中：政府货物类采购 28.6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车辆 0 辆、其他用车无；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0 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4%。

2. 绩效结果自我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12 万元。执行数合计 1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3%，绩效自我评价得分 90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批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二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

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

发现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
26

依照审批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

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应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27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反应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

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付。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反应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

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应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

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
28

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反应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

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

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
馈、

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的，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

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

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

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

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2 日